

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及与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注意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促进传播和教导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

3.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并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并使该会议在一九七七年的最后一届会议获得胜利的结束;

4.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召开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七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31/2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X)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5(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55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7(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XXIX)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92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3(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XXIX)号等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9(XX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⑧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继续工作;

3.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1/76.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⑨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⑩

注意到自大会通过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1(XXX)号决议后,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已有增加,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1/33)。

^⑨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⑩A/31/145 和 Add.1。